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 H-005 号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9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25,000.00元, 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83,386.65元。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兴业银行洋下支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3月2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并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2008年4月19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超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1,184.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余33,553.4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止2012年2月15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节余募集资金3,143.00万元(含利息收入)。2012年2月28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结余募集资金3,143.0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四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491.79万元, 其中2012年度投入572.33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连同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38.3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已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节余募集资金 3,143.00 万元 (含利息收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结余募集资金 3,143.00 万元 (含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12,713.88	12,713.88	234.42	12,561.81	98.80%	2012-02-15	1,003.97	是	否
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772.62	8,772.62	120.4	8,130.15	92.68%	2012-02-15	415.70	是	否
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815.55	8,815.55	217.51	7,415.04	84.11%	2012-02-15	55.26	是	否
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51.42	3,251.42		3,384.79	104.10%	2012-02-1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553.47	33,553.47	572.33	31,491.79			1,474.9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184.87	1,184.87		1,184.87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84.87	1,184.87		1,184.87					
合计		34,738.34	34,738.34	572.33	32,676.66			1,474.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 IPO 超募集资金 1,184.87 万元, 经 200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 将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该资金使用状况良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马尾科技园区变更为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该事项已于 6 月 27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 公司以 46,189,968.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 46,189,968.94 元。投入资金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 H-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节余募集资金 3,143.00 万 元(含利息收入)。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 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持续推进技术革新, 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 合理配置资源, 购买效率较高的设备, 节约了募投项 目的设备投资。2、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 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688.62 万元, 系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尾款和质 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2012 年度,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2012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